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亭（含安装）采购（第二批）

项目编号：LZZC2020-G1-000520-YZLZ

采购人：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 则	16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开 标	22
五、资格审查	22
六、评 标	23
七、中标和合同	26
八、其他事项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31
一、评标方法	32
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垃圾分类亭（含安装）采购（第二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ZZC2020-G1-000520-YZLZ
2.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0-G1-01500-001
3.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亭（含安装）采购（第二批）
4.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元整（¥2110000.00）
5.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6.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1月24日17时00分止。
2. 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可以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采购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
3. 网上获取采购文件程序及注意事项详见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或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类项目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手册》（www.zfcg.gov.cn/0802/92336.html）。

注：1.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照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上的名称完整准确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2. 未依法获取（下载）招标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与下载时填写的投标供应商全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4.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12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12月8日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

投标和开标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8楼）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的材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还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4500074537，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ggzy.liuzhou.gov.cn（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广西柳州市潭中东路21号

联系方式：0772-28205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金沙角三区二层211-218室

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婧、田京灵

电话：0772-3310669、3310109

4. 监督部门

名称：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2-2830320

附件：采购需求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7.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未特别列明的技术要求需符合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垃圾分类亭	211	套	<p>一、分类垃圾亭部分</p> <p>1. 4桶位240L（单排）尺寸（±5mm）：长4000mm、宽1250mm、高2300mm，内框尺寸长3250mm、宽700mm。</p> <p>2. 分类垃圾亭采用双梁直角弯结构，顶棚覆盖面采用抗氧化、耐腐蚀耐力板。</p> <p>3. 立柱：采用100*100mm*2.0mm热镀锌方管，两侧板面为整体结构，采用1.2mm镀锌板，粘贴高清户外写真宣传画，宣传画</p>

		<p>长 2520*高 700mm 两块。</p> <p>4. 宣传框：框架镀锌方管 60*40mm*1.5mm 固定版面 +40*40mm*1.5mm 活动版面，四面模压回形图样热镀锌方管，配宣传版面，版面采用 1.2mm 镀锌板，正面张贴高清户外写真宣传画灯箱，宣传画灯箱长 700*高 1200mm 左右各一块。</p> <p>5. 顶棚框架材料为 60*40mm*1.5mm 热镀锌方管，顶棚全覆盖总厚度不低于 2.0mm 的抗氧化、耐腐蚀耐力板。</p> <p>6. 表面处理：高温静电喷塑。</p> <p>7. 中标后，颜色由采购人指定。</p> <p>二、地基部分</p> <p>1. 4 桶位 240L(单排)分类亭基础不低于长 4000mm、宽 1250mm、高 200mm 混凝土浇筑；</p> <p>2. 地面适应性分类投放点改造：拆除原地面（道板砖及基层）；</p> <p>3. 地面浇筑厚 20cm ,c25 混凝土地面；</p> <p>4. 依据现场实际需要设置下水；</p> <p>5. 垃圾清理，原有花圃恢复，并对周边环境进行修复（硬化）等。</p> <p>6. 由于各选点周边条件不同，部分垃圾亭尺寸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按照采购人要求。</p> <p>三、太阳能光伏照明部分</p> <p>1. 提供足够照明亮度给分类亭灯箱及夜晚照明，LED 灯总功率小于 100W；</p> <p>2. 离网光伏系统，光伏组件 18V 功率不小于 120W；</p> <p>3. 采用物联网 MPPT 恒流控制器，功率满足 LED 总功率需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 具有物联网无线通讯功能，可通过 NB-iot 或 GPRS 实现控制器远程连接，含三年物联网流量费用，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或手机 APP 或 PC 端，对负载进行远程监控、实时控制，实时监控太阳能板电压、电流、蓄电池电压、电流、负载电压、电流等系统参数和设备状态，能够实时故障自动报警，并提供相应功能截图；</p> <p>5. 采用三元锂电池，电压 12V 容量不小于 60AH, 夜晚供电时间不低于 5 小时。</p> <p>四、安装服务</p> <p>垃圾亭到达后，需按要求组织安装。安装费用包括在总报价内。</p>
--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见本表“商务要求表”。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 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三、商务最低要求表（投标人商务条款偏离表与其他书面承诺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基本要求▲	<p>1. 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具备全新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p> <p>2. 投标报价包含产品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用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p> <p>3. 验收的方法及方案：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p>

	<p>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4. 免费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通过讲解、学员亲自体验、试用、交流等形式开展培训。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硬件设备使用与维护等。</p> <p>5. 中标人安装完毕后须负责垃圾清理，原有花圃恢复，并对周边环境进行修复（硬化）等工作，否则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6. 中标人承担设备安装使用的安全等一切责任。</p>
质保期▲	<p>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1年的，按厂家规定全免费包修），质保期内免费保修，终身维修。</p>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p>1. 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3）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不能修复需用备品备件更换；（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5）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6）提供终身维护；（7）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p> <p>2. 免费培训：中标人负责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培训人员不少于2名。</p> <p>3. 免费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提交测试报告；调试过程须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中标人签字后提交采购人验收。</p> <p>4. 技术支持与服务：（1）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2）操作维修手册：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等。</p> <p>5. 投标人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p>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	<p>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同地点）。</p>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条件▲	<p>合同签订后付30%的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65%货款给中标人；中标人自收到货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余下5%货款待系统运行正常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p>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1.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p>2. 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验收	<p>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功能测试，采购人依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测试，若不能完全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且整个项目不能通过验收，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上报有关政府采购部门，作为虚假应标处理。</p>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产品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p>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p> <p>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p> <p>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p> <p>4. 投标人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p> <p>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p>
能力或业绩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其他要求	<p>1. 中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人承担。</p> <p>2. 中标人供货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有效的销售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销售时须提供），否则项目不予验收合格。</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亭（含安装）采购（第二批） 项目编号：LZZC2020-G1-000520-YZLZ
5	投标费用：投标人投标期间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9.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 通讯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金沙角三区二层211-218室。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1.1	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3.1	报价文件【以下列明必须提供的应当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函（ 必须提供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开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请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请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请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各项必须提供且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 投标人2020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 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投标人不需提供 ）； 3. 投标人2020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投标人不需提供 ）； 4. 投标人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

	<p>明材料），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p> <p>分支机构投标说明：</p> <p>1. 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投标授权书及相关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认可以总公司名义获得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作为评审要素得分项。</p> <p>2. 如投标人社保由上级公司缴纳的，须提供以下资料：</p> <p>上级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级公司缴纳社保情况说明原件；上级公司于2020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并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明细。</p>
13.3	<p>商务文件【以下列明必须提供的应当提供并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相应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p> <p>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参加的不须提供）；</p> <p>4.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6.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p> <p>7.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8.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9.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p> <p>10. 投标人可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中评审要素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p>
13.4	<p>技术文件【以下列明必须提供的应当提供并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相应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p> <p>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2.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3. 服务方案及承诺书（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4.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p> <p>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p>
13.5	<p>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或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等）。</p> <p>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p> <p>注：投标时提供的电子版光盘或 U 盘由投标人自行准备，递交文件后不退回。</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17.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p>
18.1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第六条规定</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将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p> <p>保证金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 0010 1450 0074 537</p> <p>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其投标无效。</p> <p>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银行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其投标无效。</p> <p>注：</p> <p>1.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和相应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对应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p>
19.2	<p>投标文件份数：</p> <p>报价文件 2 份（不分正副本）；</p>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p> <p>上述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p>
21.1	<p>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上午 9 时 30 分止</p> <p>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 8 楼），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p>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的材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用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代替），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还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25.3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8.3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3 (2)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达_3_项（含）以上的。
39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40.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p> <p>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原件、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p>
41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p>

	<p>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42	<p>代理服务费：</p> <p>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投标人须知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第42.2款）中规定的（货物招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取整到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供应商支付：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投标人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视同为负责人。</p> <p>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配套（售后）服务承诺”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为投标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参考格式可以按下列网址自行下载查阅：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

9.3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纸质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递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内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8.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以示密封。

20.2 标记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如有）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

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同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和同投标截止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不足三家，不予开标。

24.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8）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

用查询，查询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 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8.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4 评标的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评标程序

29.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9.2.1 报价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的和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 (4)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5) 投标人未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6)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2 商务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时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8.6 条和第 8.8 条（2）的情形的；
- (11)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第（2）项的规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3 技术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 (2)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含）数以上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 投标文件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33.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4.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5. 中标供应商信用查询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示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 中标告知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 投标文件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8.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9. 履约保证金

39.1 中标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及金额缴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9.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9.3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39.4 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缴纳的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40.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40.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规定，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2. 代理服务费

42.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2.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取整到元。

42.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亭（含安装）采购（第二批）

项目编号：LZZC2020-G1-000520-YZLZ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大写）¥_____（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采购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报价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的和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5）投标人未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6）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商务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时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8.6 条和第 8.8 条（2）的情形的；
- (11)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第（2）项的规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技术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 (2)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含）数以上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

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投标文件修正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二、评标标准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投标报价</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p>

			<p>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47 分)	基本分 (满分 12 分)	<p>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数范围内存在负偏离的，每有 1 项扣 6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p>
		产品性能分 (满分 3 分)	<p>所投货物参数及功能无负偏离，并且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1 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p>
		实施方案分 (满分 32 分)	<p>一档（8 分）：投标人提供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16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描述简单，介绍不详细；能够提供产品部分图纸。</p> <p>三档（24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较好，且有相</p>

			<p>关保障措施；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基本符合本次采购需求；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较合理、对本项目安全保障工作措施较好，项目管理方案比较完整，组织机构比较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比较明确；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能够提供产品图纸。</p> <p>四档（32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详细，条理清晰、明确且符合本次采购需求；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有完善的项目解决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完整，组织机构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具体、有可行性、针对性，并且能够提供产品图纸及实物图；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的。</p>
3	服务方案分 (满分 16)	服务承诺分 (满分 14 分)	<p>一档（4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不够完整周全、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售后服务机构及团队、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9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较完整周全，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巡检方案且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完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到达时间以及维修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例如项目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设备清单等）。</p> <p>三档（14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在二档基础上有突出重点、难点且作出深入分析，完整周全，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明晰，管理措施利于项目实际。</p>
		延长质保期承诺 (满分 2 分)	<p>招标文件有质保期（包含巡检、维护保养）要求的：每延长质保期（包含巡检、维护保养）壹年，增加 1 分（注：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承诺书均有效，承诺保修期有低有高的，按低的计分）。</p>
4	信誉分 (满分 3 分)	信誉	<p>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5	政策功能分 (满分 4 分)	节能、环保	<p>每一项投标产品（服务）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2 分，满分 4 分（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除外，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p>

			标记，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税费，备件、专用工具、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接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小时修复，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更换到位时间不得超过__小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

投标人地址：_____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独立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不可缺）：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个日历日内，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示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 投标人 2020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投标人不需提供**）；
3. 投标人 2020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投标人不需提供**）；
4. 投标人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参加的不须提供）；
4.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7.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8.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9.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10. 投标人可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中评审要素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服务方案及承诺书（**必须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集团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相应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自然人不需填写）：_____

单位性质（自然人不需填写）：_____

地 址（自然人不需填写）：_____

成立时间（自然人不需填写）：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自然人不需填写）：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授权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基本要求			
质保期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验收			
合同条款（除付款条件外的其余全部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格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网上支付）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

保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120日）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120日）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保函格式与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小微企业（如有）	政策功能编码（如有）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小微企业是指制造厂商（提供服务厂商）为“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编码是指投标产品（服务）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成交）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 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1	1 2 3	1 2 3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注：请投标人认真阅读采购需求、评标标准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 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

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

注：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承诺，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